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的要求，我们对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37 号）中需要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以及核查结果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涉及 2020 年 1-3 月以后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2. 关于分期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相关项目均以折现后金额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划分依据、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原因；（2）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3）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在结算模式、会计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区别；（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据以计算收入折现金额的预计回款时间是否能够准确预计，预计情况是否与实际收款时间存在差异，差异较大时的调整机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划分依据、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签订合同时其约定的回款条款为：项目完工验收时合同回款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且剩余款项需待项目完工验收后 3 至 5 年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向客户交付的时间与客户支付货款的时间间隔较长，则表明公司以明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该类项目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

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划分依据为：①完工验收时回款比例低于 30%；②约定剩余款项分期支付；③回款时间超过 3 年，含有重大融资成分，需对合同销售价格进行折现。

（二）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分期收款项目	442.75	9.78%	9,071.42	20.80%	7,463.47	19.21%	659.44	2.42%
非分期收款项目	4,084.93	90.22%	34,549.12	79.20%	31,393.30	80.79%	26,592.05	97.58%
合 计	4,527.68	100.00%	43,620.54	100.00%	38,856.77	100.00%	27,251.5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分期收款项目较少、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签订的该类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 1-3 月无新增该类项目，相关收入为前期尚未完工的分期收款项目贡献。

二、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的业务承接方式基本一致，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部分涉及民生、安全领域的智慧城市项目受资金预算安排、预算审批流程、项目完工时间等因素影响，如采取常规付款条件则会因为审批流

程长且结果不确定等情况，很可能导致项目预算审批暂不通过乃至项目建设延迟；通过分期付款的合同安排可以有效解决预算审批问题。面对该类项目的招标公告，发行人在评估自身具备承接该类业务能力及企业整体资金能够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充分考虑该类项目对后续维持并扩大自身市场份额的积极作用，因此决定承接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主要受招标条件限制，具有必要性。

三、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在结算模式、会计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区别；

（一）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在结算模式方面的主要区别

序号	时点	结算模式	
		非分期收款项目	分期收款项目
1	项目完工验收前	项目款项通常已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左右。	项目款项结算比例通常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完工验收后	剩余 20%左右的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待完工验收后审计结束以及质保期满支付。	高于 70%左右的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需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超过 3 年分期支付，项目款项回收周期较长。

（二）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的主要区别

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在收入政策确认方面无差异，在会计处理方面的主要区别为是否需要对合同金额进行贴现，计算重大融资成分，主要说明如下：

序号	时点	分期收款项目	非分期收款项目	主要区别说明
----	----	--------	---------	--------

序号	时点	分期收款项目	非分期收款项目	主要区别说明
1	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折现后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营业收入（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折现后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分期收款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为折现后金额
2	与客户结算进度款项时	①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②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①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②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无区别
3	项目完工验收并结算时	借：长期应收款 贷：工程结算（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未确认融资收益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分期收款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及未确认融资收益

序号	时点	分期收款项目	非分期收款项目	主要区别说明
4	完工验收后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无明显区别
5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据以计算收入折现金额的预计回款时间是否能够准确预计，预计情况是否与实际收款时间存在差异，差异较大时的调整机制。

（一）回款时间预计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中涉及到的项目回款时间均已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发行人在计算收入折现金额时的预计回款时间系根据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预计。发行人计算项目的收入折现时点为预计完工时间，预计完工前的预计回款未进行折现。项目完工验收前，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逐项对分期收款项目的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包括预计回款时间、预计完工日期以及折现收入等。

（二）预计回款时间与实际收款的差异情况及调整机制

公司部分项目预计收款时间与实际回款时间存在差异，如差异发生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公司按照实际收款时间对折现收入进行调整，相应的收入变动金额计

入调整的当期。如差异发生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发行人对于预计回款时间与实际回款时间的差异不再进行折现收入的调整，如实际回款时间早于预计回款时间，直接调整相应的利息收入；如实际回款时间晚于预计回款时间，相应的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据以计算收入折现金额的预计回款时间能够准确预计，预计情况与实际收款时间部分项目存在差异，差异较大时的调整机制合理。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询问并了解发行人划分分期收款项目以及非分期收款项目的依据；抽取分期收款项目以及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合同对主要合同条款进行比对检查；
- 2、询问并了解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以及必要性；
- 3、检查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的结算模式差异；复核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与非分期收款项目的会计处理；
- 4、复核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在计算折现收入时对预计收款时间的预计依据以及预计收款时间与实际回款时间的差异调整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按照合同是否含有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对签订的合同核算时划分为分期收款项目以及非分期收款项目，主要的划分依据为：①完工验收时回款比例低于 30%；②约定剩余款项分期支付；③回款时间超过 3 年，含有重大融资成分，需对合同销售价格进行折现；该划分依据恰当。
- 2、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合理以及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据以计算收入折现金额的预计回款时间能够准确预计，部分项目预计收款时间与实际收款时间存在差异，差异较大时的调整机制合理。

11. 关于发行人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开始采用投入法进行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确认。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某项合同认定为某一段时间内的履约义务需满足相关条件。

请发行人：（1）结合智慧城市项目在完工前是否能够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能够控制在建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在合同期间内具有收款权利等条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是否属于《新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支出金额及会计核算方式，发行人在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时是否已将相关支出予以扣除；（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是否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页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事项（3）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页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智慧城市项目在完工前是否能够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能够控制在建项目、相关项目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在合同期间内具有收款权利等条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是否属于《新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和解释，公司业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义务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项条件，主要说明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分阶段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在招投标阶段则根据甲方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2）施工地点均为客户使用该产品的所在地，如市政道路、公共服务中心以及政府等企事业单位办公地等。如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其他企业同样需按照客户原有既定的施工方案，在原有已完成工作基础上即可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发行人满足“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带来的利益。

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提供的建造服务均系在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同时针对大额项目，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对发行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除因质量原因更换硬件产品或应客户要求变更施工内容等情况外，发行人无权随意对已完工工作进行变更或拆除。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义务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系根据客户的使用地点、使用方式、对产品性能需求等要求进行特定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组合，各产品的参数、规格、型号等均系根据客户对产品组合的要求进行设计。因此，相关产品以及产品组合一般只能销售给定制客户，如销售给其他客户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要求，相关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发行人的客户基本均为政府等企事业单位，一般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工程承包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且在整个合同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招标要求的施工标准执行履约业务，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发行人的智慧城市业务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要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支出金额及会计核算方

式，发行人在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时是否已将相关支出予以扣除；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支出金额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支出金额	768.30	760.75	472.44	156.82
合 计	768.30	760.75	472.44	156.82

（二）发行人对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会计核算方式

1、发行人购买材料并验收入库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借：原材料、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暂估（已开票）。

2、发行人的材料价值较高，且由于部分施工现场无仓库，对于单价较高的材料，发行人一般于材料需要安装时才进行出库，因此发行人在日常项目人员领用材料并实际安装时，将材料入账为成本，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

3、待到月末时，如有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项目人员会进行退库处理，同时，仓库人员对原材料进行盘点，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如存在进行如下红冲账务处理：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

综上，发行人在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时已将已领用未安装材料支出予以扣除。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是否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条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08.32	88.33%	8,462.87	71.30%	13,878.28	87.47%	10,347.02	96.56%
1-2 年	529.87	7.42%	3,106.83	26.18%	1,661.79	10.47%	368.44	3.44%

账龄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303.73	4.25%	299.14	2.52%	326.23	2.06%	-	-
3 年以上	0.01	0.00%	0.01	0.00%	-	0.00%	-	-
合计	7,141.93	100.00%	11,868.84	100.00%	15,866.29	100.00%	10,715.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3.44%、12.53%、28.70%以及 11.67%，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受部分大额项目客户需求变动，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周期较长，相应的账龄较长。

（二）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是否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页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将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项目状态	未结算但已转入 应收账款金额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账龄	期后验收 情况
智慧交通四期（交警、交通、规划）	已竣工并交付使用	467.60	23.38	1 年以内	2019 年已验收
合计		467.60	23.38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情况，及时与客户进行合同结算，不存在已竣工并交付使用，达到结算而未进行结算的情况。

（三）针对事项（3）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页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划分情况以及询问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的原因；

②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单、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

的差异情况；

③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

④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⑤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无异常，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受部分大额项目客户需求变动，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周期较长，相应的账龄较长，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复核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
- 2、获取发行人已购买尚未投入的材料明细，检查其会计核算方式以及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时包含的材料支出及未包含的材料支出是否准确；
- 3、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划分情况以及询问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单、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属于《新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报告期各期已购买但尚未投入的材料支出金额及会计核算方式无异常，发行人在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时已将相关支出予以扣除；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无异常，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受部分大额项目客户需求变动，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周期较长，相应的账龄较长。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0 页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2.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告，并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22 号）。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222 号审阅报告。

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网进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并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披露。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222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9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审阅）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212.24	57,841.06	-9.73%
负债总额	29,039.41	34,962.85	-16.94%
所有者权益	23,172.83	22,878.21	1.2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2,212.2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73%，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负债总额 29,039.4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94%，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2.8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变动比例较小，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790.39	23,659.30	-3.67%
营业利润	2,463.75	2,594.63	-5.04%
利润总额	2,420.55	2,753.23	-12.08%
净利润	2,017.99	2,301.37	-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13	2,286.04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99	1,978.24	1.45%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9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76	-10,829.93	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	-119.05	-11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0	3,855.28	2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9.58	-7,093.71	123.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51	1,305.85	88.65%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9,706.8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137.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793.63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	375.00	-7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8	-10.87	44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75	364.13	-88.81%
所得税影响额	13.61	56.33	-7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4	307.80	-9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4	307.80	-91.18%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1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三）2020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预计成本及费用等，公司预计 2020 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已审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765.34	43,620.54	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62	6,726.84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66	6,162.51	5.10%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6,76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

上述 2020 年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且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询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
-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报表进行分析复核，了解变动原因并与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 3、询问并检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 4、获取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告，并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也按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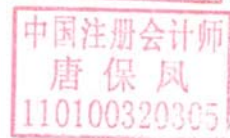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2020年10月19日